

獨立核數師查沙呂小「混賬」

校長強調無挪用公款 盼釋疑慮向持份者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地區名校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近日爆出遊學團團費賬目混亂醜聞。該校過去7年曾自行舉辦過9次澳洲遊學團,以澳元現金方式收取近200多名家長累計等同280多萬港元的費用,部分款項曾涉嫌存入一名教師的私人戶口,遭質疑賬目不清,更有指款項曾被用作支付校長和教師於當地自駕遊的旅費。教育局已收到投訴並正作跟進。校方昨早召開記者會,承認有關財務安排有改善之處,但強調並沒有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利益;另校董會亦已聘請獨立核數師重新審核遊學團賬目以釋除疑慮,並會向持份者交代。

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長薛鳳鳴及校監曾家石昨日就事件解畫,薛鳳鳴指,過去7年都有以自辦形式舉行澳洲遊學團,主要是為了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所以不經旅行社承辦。

她表示,為免外幣兌換有差價,而以學校名義開外幣戶口手續較繁複,所以在澳洲的花費部分如學費、住宿費等,會於出發前向家長收取一筆澳元現金,並由家長教師會負責管理。

她表示,家教會一致同意以現金處理的方法,前任現任校監都知悉安排,有關款項會僅存放在學校夾萬,再用電腦記錄;如遊學團有餘款亦會帶回存於夾萬內,目前約有折合17萬多港元的澳元現金,以參與學生

近200人計,餘款不算多。

因澳洲拒收「短存」以供轉賬

薛鳳鳴承認,部分遊學團費用確曾存於一教師的澳洲私人戶口,並解釋稱因近年澳洲拒收大額現金,有關做法主要是「一入一出」短時間存放,以供轉賬作租用旅遊巴士及活動訂金之用,強調並無將整筆金額存於私人戶口。

她又指,其他學校活動如謝師宴,家教會亦曾透過私人戶口轉賬。

她認同有關財務處理有可改善地方,又表示教育局今年年中曾經為學校核數,提醒有新指引,學生遊學團費用不能用於老師花費,所以已經找了核數師整合滾存的現金。



對於有關挪用遊學團款項作校長和教師私人自駕遊旅費的報道,薛鳳鳴強烈否認,稱指控「完全失實」,她指款項有用來支付教師機票、住宿及通訊,但「學生付的費用,說供老師遊覽或挪用公款,用在私人享樂,是完全失實!」

有家長繫紫絲帶支持校方

該校校監曾家石則表示,信任校長對澳洲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港台圖片

▲沙呂小校長教師被指挪用遊學團費作自駕遊。 資料圖片

教育局則表示正向校方跟進事件,重申學校不論收取學生費用或向外支付款項,均不應牽涉教職員私人戶口。

局方並提醒指,《學校行政手冊》已列明應避免於校內存放大量現金,而學校舉辦境外遊學活動,也必須妥善保存賬目,記錄應反映收入和開支詳情。至於有關帶團教師行程支出,也不應由家長支付,但學校可考慮調撥政府津貼繳付。

時代廣場暫時禁止街頭表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時代廣場早前控告有表演者阻塞通道及製造噪音,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音樂人李冠傑以至任何其他人士在時代廣場地面公用空間進行音樂表演,或其他形式的街頭表演。

由於除李冠傑外,暫未有其他相關人士反對申請,高等法院遂在昨日頒下臨時禁制令,生效期直至李的抗辯聆訊有結果為止。露天廣場的「靜態康樂」用途將成爭議點。

本案共有兩名被告,包括被指組織其他表演者的首被告李冠傑(Jay Lee),以及次被告即所有「非法佔用或阻礙時代廣場露天廣場進行街頭表演的人」。

由於上周五(9月28日)先針對李冠傑的提訊,李已向原告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承諾,他本人暫停在露天廣場表演,因此法庭昨未有向他頒下臨時禁制令,僅對次被告頒令。

而昨日並無自認是次被告者到庭反對申請。

「靜態康樂」用途將成爭議點

法官林雲浩引述1992年的時代廣場公用契約,指露天廣場須開放予公眾作過路及「靜態康樂」用途,但公眾都不可阻塞通道、製造噪音、破壞秩序、或煩擾他人。

有證據顯示今年8月至10月在時代廣場地面露天廣場內有多次街頭音樂表演(busking),表演者帶同擴音設備和樂器,製造噪音,在距離表演者4米之外錄到高達90 dBA(分貝A)以上聲量,超出法例規定70分貝的上限。

林官認同時代廣場指表演者抵觸以上條款,已構成非法入侵時代廣場物業,指控表面成立,而臨時禁制令針對所有「非法佔用或阻礙時代廣場露天廣場進行街頭表演的人」,規定他們不得佔用或逗留在露



■高院頒臨時禁制令,禁止所有人在時代廣場露天廣場表演後,昨晚已不見任何表演人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

天廣場進行音樂或任何形式的街頭表演,或因表演而阻礙地方,或妨礙時代廣場人員執行與表演有關的職務。

鑑於首被告李冠傑將會抗辯,法庭下令臨時禁制令生效至李的抗辯聆訊有結果為止。代表原告的資深大律師鮑進龍承諾盡快申請排期聆訊,並透露爭議點應該在於街頭音樂表演是否屬於「靜態康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6年大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旺角暴亂,第三批牽涉5名男子的暴動罪案件,當中3人去年8月被裁定一項暴動罪成判刑,案中被告羅浩彥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該案原定昨日審訊,沒有律師代表的羅浩彥隨即申請押後案件,稱已有團體為他找到律師,需時6星期處理文件等事宜。上訴法官質疑他延聘律師,但最終仍批准押後,惟提醒羅浩彥已服刑一年多,再排期時他或已服刑完畢。

上訴人羅浩彥(21歲),判囚前報稱是運輸工人。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昨開庭即讀出羅的上訴陳詞,羅稱當晚他沒有參與暴動,只在現場拍照和觀看集會,並在警方示威者對峙期間已離開及在附近麥當勞快餐店吃早餐。

他又否認當晚現場拍攝的照片中,一名衣著與他幾乎一樣的男子是他本人。

當楊官欲問羅認為原審法官有什麼出錯時,沒有律師代表的羅突要求將案件押後6星期,稱將有私人律師協助他上訴,但需時處理文件等事宜。楊官質疑稱,法援署早在7個月前已拒絕其申請,「周街都係陣陣」何以會到今天才提出要求押後處理。

羅指他無經濟能力,家人在8月時才為他找到一個基督教團體協助他,他亦在兩星期前發信予法庭要求押後案件。

惟在庭上法庭書記多番查證後,表示未有收到羅的信件。當羅被問是何團體協助他以及律師資料時,羅稱不記得,又指該團體只有郵箱號碼沒有會址。在法官追問下,有名列席聆訊、自稱Winnie的一位黃姓女士指自己是該團體「黃傘街道基督教基層團體」召集人,一直有協助羅,並稱代表被告的是伍展邦事務律師。

楊官問組織是否有經濟能力提供協助,黃表示已代羅申請坊間的一些基金為羅上訴;法官再質疑「你知唔知要幾多錢?」

她回應指,律師一般是義務性質。

旺暴犯申押後上訴 官：再拖恐已服完刑

性侵智障男院友 男護囚3年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智障者院舍已婚男職員,涉去年8月至9月期間三度性侵犯只有8歲智障的40歲男院友,包括強姦對方及要求對方對他肛交。被告早前在法院被裁定兩項「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罪名成立。法官昨判刑指案情屬同類案件最嚴重,被告「粉碎」事主對他的信任,判他入獄3年3個月,更稱可能需要檢討有關控罪的最高刑罰。

官指罪行嚴重應增刑罰

被告黃國建(45歲),面臨的兩項罪名每項最高可被判監禁兩年。暫委法官游德康就其中一項控罪判處最高刑罰,並特別指出如果被告被控普通的非禮罪,最高可判監禁10年,以本案情節難以想像判刑會低於兩年,因此本案控罪的最高刑罰可能需重新考慮。

本案涉及的兩次性侵犯,第一次發生在去年8月12日,被告帶事主入殘廁在沒戴安全套下對事主肛交,完事後又叫事主反過來對其肛交,又互相口交。法官指陪審團雖不肯定被告強姦事主,但相信接納其他案情,而案情屬最嚴重程度。

及至翌月2日,被告走入事主的房間將正在睡覺的事主褲子脫下,親吻事主的嘴並玩弄事主的下體直至事主射精,他其後又替事主口交並要求事主替他口交,但事主拒絕。

辯方求情指被告重犯機會低,又呈上數封由妻子和親友撰寫的求情信,指被告是一名「好丈夫」、「好舅舅」及為人「不計較」,他被捕後失業至今,希望法庭念他初犯,給予輕判。

法官指,事主創傷報告指他不時仍會憶起被侵犯的情形,害怕見到被告,有高度焦慮和欠缺安全感。而居住院舍的人正是社會上最需要照顧的人,事主只有8歲智障,信任每天照料他的人,可是被告「粉碎」了事主的信念,屬於違反誠信,判刑須反映法庭和公眾對罪行的反感。

另外事主需出庭作供,被追回想起被侵犯的細節,唯一慶幸的是他沒重大創傷。

斬人燒車案 警共拘1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上週三(9月26日)凌晨發生的涉及黑幫斬人及連環縱火燒車案,警方前日再拘捕兩名主要疑犯,令案中被捕人數增至14人,警方強調案情嚴重,仍正展開深入調查,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者落網,至於被斬傷的女事主目前仍然留醫,情況嚴重。

案發當日凌晨3時許,一名24歲女子在將軍澳尚德邨休憩公園與友人聊天期間,突遭兩名蒙面男刀手襲擊斬傷頭、手及腳。警方其後發現一輛涉案已報失的私家車在九龍城承道遭縱火焚毀;同日清晨5時許,在將軍澳景林邨多層停車場亦發生一宗縱火燒車案,共有26輛車被焚。

東九龍警區重案組第二隊署理總督察何敏聰表示,案發後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聯同反黑組立即展開調查,連日採取拘捕行動,及至昨日已拘捕14名涉案男子(17歲至47歲),當中包括兩名前日才拘捕的主要疑犯,兩人與景林邨的縱火案有關,稍後將落案控告縱火罪名。

何敏聰續指,相信3宗案件涉及同一黑社會的內部糾紛有關,被捕的14名疑犯分別報稱任職司機、裝修工人等。

調查初步指,當日有人在得知女事主遇襲後,憤然往景林邨停車場縱火焚毀對方一輛七人車報復,惟大火波及另外25車無辜陪葬。

▲上月26日將軍澳發生的黑幫斬人燒車案,警再拘捕兩名主要疑犯。

▲警方檢獲多部手提電話及疑犯作案時穿著衣服等證物。



內地客藥房挨打 台女客月台遇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十一黃金周期間,旺角前晚發生兩宗旅客遇襲案件,分別涉及一名內地旅客在藥房因購物問題遭店員襲擊受傷,由救護車送院治理,店員涉案被捕帶署;另一名台灣女遊客在港鐵站月台候車期間,無故遭一名陌生男子襲擊後逃去,女事主由朋友陪同送院治理。

兩宗襲擊案事主中,45歲姓蘇內地男遊客,身體多處地方被打受傷,幸傷勢輕微,清醒送院經治療,未有礙;被捕藥房男職員姓楊,35歲,涉嫌襲擊罪名。另一宗襲擊案25歲姓許台灣女遊客,面部被打受輕傷,由朋友陪同送院經救治。

首宗遊客遇襲案現場為旺角雅蘭街一間藥房。消息稱,前晚11時許,當時姓蘇內地遊客在藥房內光顧期間,疑因購物問題與姓楊店員發生爭執,蘇報稱遭對方拳打腳踢受傷報警。

警員到場調查,以相關罪名拘捕藥房男職員,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差不多同一時間,數名台灣遊客在港鐵旺角站內月台候車期間,一名年約20歲至30歲男子無故行近向姓許女遊客施襲,許女猝不及防面部被毆,許女得手迅即逃去無蹤,同行友人見狀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分別翻查站內閉路電視片段蒐證及

兜截可疑人物,但未有發現,遇襲女遊客由友人陪同送院治理。警方列作襲擊案處理,追緝涉案男子下落。

遊客在港投訴或求助電話

- 警察報案熱線中心: 999
- 消費者委員會查詢或投訴熱線: 2929 2222
- 食物環境衛生署24小時查詢及投訴熱線: 2868 0000
- 香港旅遊業議會24小時服務熱線: 2969 8188
- 香港海關24小時舉報熱線: 2545 6182

官准押後 無具體日期

主控官反對申請,指被告未能出示相關的律師信。不過,楊官最後批准押後申請,惟未有具體審訊日期,並提醒羅浩彥已服刑一年多,再排期時他或已服刑完畢。

案件原審時原有5人涉暴動罪受審,法官裁決時認為無足夠證據顯示其中兩人有控磚,故裁定罪名不成立。至於罪成的羅浩彥和另外兩名被告楊子軒(19歲)和連潤發(26歲),去年8月7日被判監禁3年和入教導所。

羅被指多次手持玻璃樽站在示威隊營最前方,屬積極參與分子,隨時準備向警方還擊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